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0-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边兴玉先生、张成勇先生；独立董事徐孟洲先生、娄贺统先生、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边兴玉先生、高景宏先生、张成勇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0-02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会表决监事 3 名，其中：监事赵敬国先生、庄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0-02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华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鲁”）、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70%，香港华鲁出资 60,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华鲁投资出资 30,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三方同步缴付出资，出资期限自新设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三期缴付。第一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 1 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 20%，第二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 30%，第三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 50%。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亦审议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

●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香港华鲁、华鲁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70%，香港华鲁出资 60,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华鲁投资出资 30,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三方同步缴付出资，出资期限自新设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三期缴付。第一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 1 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 20%，第二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 30%，第三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鲁控股，香港华鲁（华鲁控股持股 99.75%）、华鲁投资（华鲁控股持股 100%）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90 万美元

3.董事长：樊军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2 楼

5.经营业务：物业出租、贸易、资产管理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华鲁总资产：89,179 万元；净资产：44,09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10,505 万元；净利润：1,271 万元。

（二）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叁亿元

3.法定代表人：张成勇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21 层

5.经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鲁投资总资产 32,426 万元，净资产 31,78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01 万元。

三、拟新设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定公司名称：“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二）拟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拟定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四）拟定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煤灰渣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供热、供蒸汽服务，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

（五）拟定注册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煤电港化产业园恒升路 001 号。

（六）拟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	现金
2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	现金
3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

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各股东方均以现金出资。各股东具体的认缴出资额及相应的持股比例、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详见本公告“三、拟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新设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3.经理层：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4 名。

4.设财务负责人 1 名。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拟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肥料生产、销售等，可以依托公司掌握的煤化工技术和管理优势，充分利用当地“煤电港化”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新设公司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投资的股权比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拟投资新设公司的事项需投资方履行完各自决策程序。截至目前，本次拟新设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华鲁控股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 相关进展情况：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八，解除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12.1605%股权的冻结。

● 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本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12.1605%股权的冻结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中仍有 10%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弩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公司。

因原告申请对上述合同纠纷诉讼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冻结了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具体包括：房权证号 1242914、面积 140.73 ㎡；房权证号 0813299、面积 26739.79 ㎡；房权证号 1374902、面积 873.28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00 元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 1,074,102,155.4 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 6,093,294.02 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5,202,137.52 元。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

1、金鼎锌业 60%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249,255.72 元；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4、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进行了第一次拍卖。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上述房产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二、公司持有四川信托部分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八，根据该《执行裁定书》，法院对公司查控的财产已超出公司未履行的标的额，对超出部分股权应予解除冻结。根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2.1605%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本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12.1605%股权的冻结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中仍有 10%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因生产原材料无法得到保障，剑川益云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全面停止生产。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临 2019-035）。

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顶镇文兴街，法定代表人：陈青；

（2）被告一：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法定代表人：刘条松；

（3）被告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二、诉讼的案件请求、事实与理由

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

原告认为，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原告持续向被告一销售锌浮渣、铜浮渣、工业矿等货物，被告一亦陆续向原告支付货款，因被告一后期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35,454,318.39 元。被告一系一人公司，其股东为被告二，二被告的财产并不互相独立。

原告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5,454,318.39 元及该款项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为人民币 3,048,111.16 元），二项暂合计 38,502,429.55 元；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诉，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为第一被告，公司为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38,502,429.5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诉，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云 29 民初 474 号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诉第一被告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或“被告一”）和第二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第一被告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1,784.61 万元，公司现持有其 100%股权。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019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3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现公司拟于近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并择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剩余发行额度内陆续发行相应期次的公司债券（与本期公司债券以下合称“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授权事项有效期已过，为确保公司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变更、上市地点等与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0/1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告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0.86%股份的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 号楼晶科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关于提请增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0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8	三孚股份	2020/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 真：0315-5658263

联 系 人：么大伟

(二) 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